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